

第十四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第一部分：通則

14.1 本章載述有關禁止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外**拉票的指引。投票站外會劃定禁止拉票區，以確保選民可在不受騷擾的情況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會劃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 [2022 年 1 月修訂]

14.2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嚴禁任何故意進行構成變相拉票的活動，例如為拉票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區逗留、流連、向選民微笑或示好等。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2022 年 1 月新增]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劃定

14.3 選舉主任須決定把投票站外某一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在作出決定時，選舉主任須考慮投票站的特點及特有環境。選舉主任亦須決定把在禁止拉票區內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範圍劃定為禁止逗留區，並須以地圖或圖則劃定該兩個禁區[《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條]。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1 月修訂]

14.4 選舉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 **7 天**或之前，向候選人發出**示明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通知**[《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2)條]。

14.5 選舉主任須以書面通知候選人，該書面通知可由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2(5)、23(2)及 72(1)(f)條]。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4.6 視乎情況需要，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在作出更改後，須盡快依據上文第 14.5 段所載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4)條]。但是，如以第 14.5 段所載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並不切實可行或在有關情況下不合適，則該通知可用口頭方式發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4)(a)及 72(2)條]。
[2007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14.7 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把劃定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範圍的通知或更改禁區範圍的通知，連同標示禁區界線的資料，張貼在有關的投票站內或附近，使該項決定或更改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4)(b)及(5)條]。

14.8 選舉主任可授權其助理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區範圍的權力和履行有關職責[《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1(4)條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5A)及 76 條]。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為

14.9 投票站主任會維持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1)條]。

14.10 於投票日當天，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包括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或不投票支持唯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視乎情況而定))。附錄六載述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

常見拉票活動；

- (b) 如沒有合法權限，為任何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懲教署人員在位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執行職務不受此限)；*[2011年11月修訂]*
- (c) 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或為進行拉票(包括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或不投票支持唯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視乎情況而定))而進行任何活動，而所發放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d) 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任何與任何候選人或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宣傳物料，經選舉主任批准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或
- (e) 未經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而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24(2)、(3)及(3A)條] *[2007年1月及2016年10月修訂]*

14.11 於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任何人不得—

- (a) 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的合法指示；
- (b) 對任何在該區內並在往投票途中的人造成妨礙；或
- (c) 在其他方面行為不當。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24(4)條]

14.12 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拉票活動(經選舉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24(2)條]。若禁止拉票區內有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

書，着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樓宇的選舉廣告。在行駛或停泊中的車輛上展示或由任何人手持流動選舉廣告，會被視為拉票活動，並禁止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因此，假若有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應安排移除有關車輛車窗或車身上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該選舉廣告，選舉主任可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可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 [2011 年 11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訂]

14.13 任何人士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或禁止逗留區內(如未得選管會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向選民採取或企圖採取(不論以任何方法)他們將會或已經投票予哪名候選人(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是否準備投票支持或已經投票支持候選人(如屬無競逐的選舉)的資料。投票站主任應尊重及顧及那些按照第十五章的規定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70 條]。
[2007 年 1 月修訂]

14.14 任何人如違反上述第 14.10 及 14.11 段，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

- (a) 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及
- (b) 命令該人立即離開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5)條]

任何人如沒有遵照命令即時離開，警務人員、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將該人逐離該禁區。除非得到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明示准許，否則該人不得在投票日當天再次進入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7)及(8)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14.15 不過，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權力，命令某選民離開或將某選民逐離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以阻止他／她在投票站投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9)及 27(12)條]。 [2011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0 月修訂]

第四部分：刑罰

14.16 任何人違反上述第 14.10、14.11 及 14.14 段所禁止的行為，均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2(1)條]。上文第 14.13 段所述未獲所需准許而企圖採取資料的行動，則觸犯《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2(2)條，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2011 年 11 月修訂]